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3								
<b>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威远公园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 188 人 普通股代表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263,400 3.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263,40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4.989 5.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4.989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由董事长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亮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12,105,944</td><td>99,829</td><td>142,231</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05,944	99,829	142,23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05,944	99,829	142,2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12,150,071</td><td>99,829</td><td>101,604</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50,071	99,829	101,60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50,071	99,829	101,604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12,150,071</td><td>99,829</td><td>101,604</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50,071	99,829	101,60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50,071	99,829	101,604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295,280,215</td><td>99,829</td><td>130,188</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5,280,215	99,829	130,1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5,280,215	99,829	130,18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12,104,107</td><td>99,829</td><td>129,088</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04,107	99,829	129,08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104,107	99,829	129,08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12,082,207</td><td>99,884</td><td>139,898</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082,207	99,884	139,89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12,082,207	99,884	139,898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b>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112,896.81 万元,公司对所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80,714.49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102,896.81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70,714.49 万元。 ● 逾期限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子公司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10,000.00 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table><tbody><tr><td>名称</td><td>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341101MA2T92XK4E</td></tr><tr><td>注册资本</td><td>20,000 万元</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曹建伟</td></tr><tr><td>住所</td><td>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r><tr><td>经营范围</td><td>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商用机器和金属及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tr><td>成立日期</td><td>2016年 12 月 27 日</td></tr><tr><td>控股股东</td><td>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d></tr><tr><td>实际控制人</td><td>铜陵有色集团 7.1%,通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td></tr></tbody></table>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1MA2T92XK4E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住所	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商用机器和金属及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 12 月 27 日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铜陵有色集团 7.1%,通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1MA2T92XK4E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伟																			
住所	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商用机器和金属及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 12 月 27 日																			
控股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铜陵有色集团 7.1%,通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b>中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核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中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4: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泰国际中心 A 座 2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1 人,代表股份 1,080,124,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25%。 2. 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 1,036,233,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代表股份 44,891,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1%。 4.中小投资者持股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9 人,代表股份 44,891,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76,636,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7%;反对 3,13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1%;弃权 3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402,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76%;反对 3,26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28%;弃权 2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25,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708%;反对 3,16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42%;弃权 2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511,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708%;反对 3,16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42%;弃权 2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 9.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同意 1,076,589,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5%;反对 3,31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8%;弃权 2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9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43%;反对 3,31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28%;弃权 2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2%。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1,076,618,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4%;反对 3,29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2%;弃权 2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8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33%;反对 3,29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2%;弃权 2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76,599,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6%;反对 3,31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7%;弃权 2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9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67%;反对 3,31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94%;弃权 2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9%。 上述第 8、9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及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主动申请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b>中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核科技(以下简称“公司、中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4: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泰国际中心 A 座 2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1 人,代表股份 1,080,124,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25%。 2. 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 1,036,233,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6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代表股份 44,891,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1%。 4.中小投资者持股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9 人,代表股份 44,891,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8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76,636,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7%;反对 3,13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1%;弃权 3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1%。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402,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76%;反对 3,26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28%;弃权 28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25,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708%;反对 3,16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42%;弃权 2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511,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708%;反对 3,16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42%;弃权 2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同意 1,076,589,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5%;反对 3,31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8%;弃权 2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9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43%;反对 3,31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28%;弃权 2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2%。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1,076,618,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4%;反对 3,29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2%;弃权 2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8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33%;反对 3,296,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2%;弃权 2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076,599,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6%;反对 3,31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7%;弃权 2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1,395,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467%;反对 3,312,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94%;弃权 2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9%。 上述第 8、9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及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主动申请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b>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星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存续情况:适用 因实施“星球转债”提前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存续情况如下: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9 日 ● 赎回价格:100.980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4 日 ●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4 日(即“星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4 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9 日 ●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9 日(即“星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9 日为“星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球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314 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9803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314 元/股的条件,已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星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当下述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转股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转股公告披露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发生过高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情况 (一) 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314 元/股或 130%(即 3008.8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980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转股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天数: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1.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4
<b>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将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596,312,640 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599,074,67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762,03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15,632 元(含税),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发生过高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 关于权益分派的有关说明 1.议案 1、议案 9、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相关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8、议案 9 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研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晓菲、朱君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及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4
<b>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将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596,312,640 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599,074,67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762,03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15,632 元(含税),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发生过高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 关于权益分派的有关说明 1.议案 1、议案 9、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相关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8、议案 9 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研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晓菲、朱君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及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4
<b>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将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596,312,640 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599,074,67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762,03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15,632 元(含税),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发生过高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 关于权益分派的有关说明 1.议案 1、议案 9、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相关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8、议案 9 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研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晓菲、朱君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及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